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因其中公司拟转让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房产”，本公司和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和 49%的股权）51%股权项目的交易标的拥有宁波市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慈溪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为便于投资者对精华房产有更为清晰的了解，现就精华房产合并数据情况作如下补充：

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精华房产总资产 28,459.78 万元，负债总额 8,296.24 万元，净资产 20,163.53 万元；2012 年合并利润表，实现营业收入 10,687.77 万元，净利润 6,807.8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精华房产总资产 6,904.68 万元，负债总额 2,458.23 万元，净资产 4,446.45 万元；201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实现营业收入 599.15 万元，净利润 230.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因房产项目接近尾声清理，2013 年 4 月精华房产下属子公司慈溪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该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精华房产下属子公司宁波市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 2,000 万元减资至 500 万元。

精华房产资产负债表中，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较今年年初有较大降幅的原因主要为：

1、2013 年 1 月精华房产对其股东进行分红，本公司分得 6,426 万元，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分得 6,174 万元；

2、2013年4月精华房产注册资本从3,800万元减资至500万元。

精华房产2013年1-6月单体利润表中净利润与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精华房产于2013年1月获子公司宁波市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7,200万元，账务上作“投资收益”处理；

2、精华房产于2013年1月获到子公司慈溪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3,800万元，账务上作“投资收益”处理；

3、2013年4月慈溪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精华房产获分红款867.27万元，账务上作“投资收益”处理。

综上所述，精华房产2013年1-6月单体利润表中净利润11,861.99万元，其中11,867.27万元为子公司分红所得，非本年度经营产生的利润。在精华房产的合并利润表中，该部分“投资收益”与“未分配利润”科目互相抵消。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